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方威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持有公司股份 1,096,479,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6%。其中，方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7,763,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9%；通过间接控制子公司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58,716,021 股（含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 方钢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方大特钢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方威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119,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计划减持期间方大特钢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减持区间为自公司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签署的《关于拟减持方大特钢股份的告知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威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7,763,554	6.39%	协议转让取得： 137,763,55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82,896,021	36.31%	方威先生通过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控制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75,820,000	8.16%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100%股权
	合计	958,716,021	44.47%	—

注：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包含方大钢铁—中信建投证券—18方钢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方大特钢股份。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方威	717,882	0.05%	2019/5/8~ 2019/5/9	10.38-11.05	2018年11月17日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6.03%	2015/7/3~ 2015/7/3	3.3-3.3	2015年7月4日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108,215,836	8.16%	2015/7/3~ 2015/7/3	3.3-3.3	2015年7月4日

注：减持比例为当期减持股份数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数的比例。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方威	不超过： 431190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43119000股	2020/12/21 ~2021/6/19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个人资产管理及投资需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方威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2、方威先生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